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平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壹支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平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2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期滿。惟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2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3月10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於113年9月9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玻璃球1支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其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

憑（毒偵字第5217號卷第44頁），因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